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檔號：SBCR 1/1486/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現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特函闡釋政府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現行做法。

#### 授權

《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規定，除非得到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否則登記主任不得披露人事登記記錄(如根據第 4(1)(b)條填報的資料)。由七十年代初起，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的規定，授權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秘書長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使規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

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要求大多是直接查詢資料當事人的地址或確定其身分證號碼，用以調查罪案和派送傳票等。在考慮過這些要求的性質和次數後，我們認為現行的授權安排十分恰當，既可讓當局出於行動的需要，在接獲要求後立即處理，又可讓保安局級別夠高的人員行使獲授予的權力，密切監察登記主任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情況。在二零零二年，當局每月平均處理大約 5 000 個這類要求。

### 審批披露人事登記記錄要求的機制

當局根據一套行之已久的程序，處理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要求。提出要求的一方（即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必須確保要求具有充分理據。這些要求通常須要得到指定的高級人員，如警務處的警司簽署。入境處會先小心審閱所有要求，確保披露資料的用途正當，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精神和原則，然後才將要求送交保安局審議。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考慮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所有要求。在根據規例第 24 條發出批准前，他會妥為審核這些要求，考慮因素包括要求查閱資料的目的，是否與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時這些資料所擬用作的任何目的之一致，或直接相關；是否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若否，則有關要求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免責條文涵蓋範圍之內；就要求查閱資料的目的而言，索取的資料是否過多。若有疑問，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會徵詢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如有需要，並會考慮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若披露有關資料的要求獲得批准，我們也會以書面通知獲資料者，說明這些資料只應該用作要求所提述的目的，並在使用完畢後予以銷毀。

現行的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儘管如此，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關注，認為當局應確保現行機制／程序能持續有效防止濫用。因此，當局承諾會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徵詢意見，以便在簽發智能身分證的個人資料記錄電腦系統投入運作後的 12 個月內，審核機制是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蘇錦成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